

价 格 公 报

2024 年 第 1 期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

目 录

部委文件

第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3)
第 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3)
第 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8)
第 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3)

地方文件

黔发改价格〔2023〕941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阳市辖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配气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45)
黔府办发〔2023〕25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46)

****部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6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已经 2023 年 12 月 26 日第 7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郑栅洁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行使职权，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推进法治机关建设，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治工作机构是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复议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具体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组织行政复议听证；
-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审查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定行政复议决定；
- （五）处理或者转达对有规范性文件或者行政行为依据的审查申请；
- （六）对被 申请人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七）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行政应诉事项；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进行调解时，应当遵循法、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记录调解情况，将调解工作记录、调解协议、调解书等材料立卷归档。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行政复议。

下列事项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复议方式范围：

- （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 （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本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五）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授权的组织的工作人员个人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控告或者对工作人员的态度作风提出异议；

（六）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业务政策、内部工作制度或者工作程序提出异议的；

（七）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政策文件制定、实施情况进行咨询的。信访事项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

-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受权的组织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前款所列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

- （一）对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 （二）对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其他国务院部门以共同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作出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共同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是被申请人；对国家发展改革委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该组织是被申请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的组织作出行政行为的，国家发展改革委是被申请人。

对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其他国务院部门以共同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是被申请人。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有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符合行政复议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管辖和受理情形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有关行政行为作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条 因不动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邮寄或者行政行为决定书上告知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由两名以上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复议人员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并由申请人当场签名确认。

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一）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 （二）对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 （三）认为存在《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行政法定职责情形；
- （四）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不予公开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对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姓名等；
- （二）被申请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三）行政复议请求；
- （四）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以及必要的证据；
- （五）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六）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日期。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申请人授权委托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申请人与委托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第十五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 5 人的，推选 1 至 5 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应当提交载明代表人基本情况、权限的书面材料，并由被代表的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申请人发生法律效力，但是代表人变更行政复议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承认第三人请求的，应当经被代表的申请人书面签字同意。

第十六条 申请人以外的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出申请或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由行政复议机构通知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 至 2 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申请人、第三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申请人、第三人变更或者解除代理人权限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构。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依法受理的，在行政复议期间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

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章 行政复议受理与审理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5 日内进行审查。符合下列规定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法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的管辖范围；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在 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申请人以项目建设影响其土地或房屋权益为由，对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投资项目的行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因其与项目 审批、核准行为不具有利害关系， 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国家发展改革委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 申请人应书面告知理由， 国家发展改革委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 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并记录在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收到补正材料后，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 复议申请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日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 依法适用普通程序或者

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指定行政复议人员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人员对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及时向有关当事人发送《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

- （一）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
- （二）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更新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 （三）作为申请人的公民下落不明；
- （四）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
- （五）申请人、被申请人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参加行政复议；
- （六）依照规定进行调解、和解，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同意中止；
- （七）行政复议案件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
- （八）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
- （九）申请人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
-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对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需要依法处理；
- （十一）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依照前款规定依法中止复议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阅卷存档。

行政复议中止原因消除后，行政复议机构应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终止复议，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及时向有关当事人发送《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 （一）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 （二）作为申请人的公民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 （三）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没有权利义务承受人或者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
- （四）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

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终止复议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立卷存档。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三）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停止执行的其他情形。

决定停止执行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

（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二）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但是因被申请人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由被申请人承担举证责任；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明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有权指派行政复议人员依法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证，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被调查取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二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证据；自行收集的证据不作为认定行政行为合法性、适当性的依据。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出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作出时没有提出的理由或者证据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被申请人可以补充证据。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复议机构申请查阅、复制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并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复议机构提出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书面申请；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复议机构经过审查认为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的，应当同意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查阅、复制；

（三）申请人、第三人查阅、复制时，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查阅、复制，还应出示有效委托代理授权文件。

（四）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有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在场；

（五）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不得涂改、毁损、拆换、取走、增添查阅的上述材料。

第三十一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被申请人的书面答复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进行答辩的事由，作出行政行为的基本过程 and 情况；
- （三）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和有关证据材料；
- （四）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文号、具体条款和内容；
- （五）作出答复的时间。

书面答复应当加盖被申请人的单位公章；被申请人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加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构印章。

第三十二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

第三十三条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听证由一名行政复议人员任主持人，两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任听证员，一名记录员制作听证笔录。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应当于举行听证的 5 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和拟听证事项书面通知当事人。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理下列行政复议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一）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当场作出；
- （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是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 （三）案件涉及款额三千元以下；
- （四）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

除前款规定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征求当事人意见情况应当立卷存档。

第三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 5 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

第三十七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第三十八条 被申请人不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有权处理的，应当在 30 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 7 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权处理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中止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中止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制定机构就相关条款的合法性提出书面答复。制定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材料，必要时根据行政复议机构要求当面说明理由。

国家发展改革委认为相关条款合法的，在行政复议决定书中一并告知；认为相关条款超越权限或者违反上位法的，决定停止该条款的执行，并责令纠正。

第四章 行政复议决定与执行

第四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机构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按照《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至七十二条有关规定提出审理意见，经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人同意，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经过听证的行政复议案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四十三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延长期限最多不超

过 30 日。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国家发展改革委行政复议专用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国家改革改委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当事人达成和解后，由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愿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国家改革改革委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行政复议专用章。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有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可以向其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有关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纠正相关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构发现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可以制作行政复议建议书，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和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

第四十八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维持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变更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由国家改革委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行政复议调解书，由国家改革委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不依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复议活动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申请人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规定，不提出书面答复或者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或者阻挠、变相阻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进行报复陷害的，或者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阻挠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故意扰乱行政复议工作秩序的，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行政复议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大于行政复议期间有关“3日”、“5日”、“7日”、“10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当日。

第五十二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我上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46号令）同步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8 号

《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23年12月26日第7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主任：郑栅洁

2023年12月27日

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能质量管理，保障电力系统电能质量水平，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更好满足电力用户电能质量需求，支撑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优质、经济运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电力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电力生产、供应和使用过程中的电能质量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能质量管理，是指综合采用技术、经济、行政等手段，使电力系统电能质量限制在国家标准规定范围内，以保证发电、供电和用电三方的正常运行和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发电电能质量管理、输配电电能质量管理、用电电能质量管理，以及信息管理、监督管理等。

第四条 电能质量管理应当遵循“标准指引、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发电、供电和用电各方应在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运行的全过程贯彻电能质量主动防治的理念，共同维护电气安全使用环境。

第五条 保障电力系统电能质量是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的共同责任。建立健全政府监督管理、行业自律和企业履责的机制，强化和落实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的主体责任，共同维护电力系统电能质量水平。因发电、电网或用户原因引起电能质量问题时，责任主体应当按“谁干扰，谁治理”的原则及时处理，并接受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电能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健全电能质量管理制度和行业标准；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电力用户电能质量管理制度，协调处理电能质量问题诉求，监督各方落实主体责任；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电能质量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的情况。

第七条 电网企业、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电能质量管理规定。电网企业和发电企业应建立健全本企业电能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负责电能质量管理的部门及人员，开展电能质量管理和信息采集分析工作。

第八条 电网企业负责所属电网电能质量管理工作。负责所属电网电能质量监测和调控。负责发电并网点和电力用户公共连接点的电能质量管理。协助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督促发电企业、电力用户电能质量治理措施落实。

第九条 发电企业负责所属厂（场）站电能质量管理工作。负责发电厂（场）站电能质量监测、电能质量问题防治，配合开展并网点电能质量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电力用户负责所属厂站（房）或设备（设施）电能质量管理工作。负责用电电能质量监测、电能质量问题防治，配合开展公共连接点电能质量管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开展电能质量行业自律与服务，开展信息 分析与应用、技术交流与合作等工作。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职业能力培训与评价等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鼓励电能质量监测装置、治理设备制造企业加强产品的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确保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鼓励发电企业、电力用户使用经电能质量特性检测认证的发电和用电设备。

第三章 发电电能质量管理

第十三条 发电企业应当服从电力调度指令落实调频、高压有关措施，确保电能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四条 新（改、扩）建的新能源场站、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并网的分布式电源和新型储能应当在接入电力系统规划可研阶段开展电能质量评估，配置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采取必要的电能质量防治措施。治理设备、在线监测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运。在试运行阶段（6个月内），应当开展电能质量监测，指标超标时应当主动采取治理措施。

第十五条 发电企业应当在生产运行阶段开展电能质量监测工作，针对自身原因引起的电能质量问题主动采取防治措施。新能源发电场站应当配置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并配合问题调查分析，为电能质量指标统计和问题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第十六条 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并网的分布式电源应当配置具备必要的电能质量监测功能的设备，并进行电能质量指标超标预警和主动控制。电能质量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有关规定的，应当采取防治措施。采取防治措施后电能质量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影响电网安全运行或其他电力用户正常用电时，应当配合电网企业执行出力控制或离网控制。

第十七条 发电企业应当开展电能质量管理工作相关信息采集与问题分析治理能力建设，建立变流器等干扰源设备、治理设备、监测装置台账库，定期维护更新。

第四章 输配电电能质量管理

第十八条 电网企业应当不断完善网架结构、优化运行方式，提高电网适应性。在发电设备和用电设备接入电力系统时，电网企业应当审核发电设备和用

电设备接入电力系统产生电能质量干扰的情况，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拒绝不符合规定的发电设备和用电设备接入电力系统。

第十九条 高压直流输电、柔性输电等非线性设施规划设计阶段应当开展电能质量评估，配置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必要时配置电能质量调控设备，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运。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应当加强对新能源场站并网点、10千伏及以上接有干扰源用户的公共连接点的电能质量问题分析。由于发电企业或电力用户影响电能质量或者干扰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时，发电企业或电力用户应采取防治措施予以消除。对不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的，电网企业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拒绝其接入电网或者中止供电，并报送本级电力管理部门、抄报所属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干扰源用户消除引起中止供电的原因后，电网企业应当在24小时内恢复供电，不能在24小时内恢复供电的，应向干扰源用户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电网企业应当开展电能质量管理工作相关信息采集与问题分析治理能力建设，建立电能质量监测、调控设备台账，定期维护更新。

第五章 用电电能质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干扰源用户接入电力系统时，应当在规划可研阶段开展电能质量评估，采取必要的电能质量防治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运。在试运行阶段（6个月内），应当开展电能质量监测，指标超标时应当主动采取治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对电能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在接入电力系统时，应当自行开展电能质量需求分析，采用耐受水平与电能质量需求相匹配的用电设备，以及配置合适的电能质量控制设备，确保电能质量满足自身需求。

第二十四条 存在电能质量问题的干扰源用户和对电能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应当加强电能质量监测分析，针对自身原因引起的电能质量问题主动采取防治措施，并配合问题调查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第二十五条 干扰源用户和对电能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用户应当建立干扰源设备、对电能质量有特殊需求的设备、治理设备、监测装置台账库，定期维护更新。

第二十六条 鼓励各方为对电能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用户提供有偿增值服务等。

第六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电能质量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国家能源局负责全国电能质量信息的管理工作。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能质量信息的管理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国家能源局可以委托行业协会、科研单位及技术咨询机构等协助开展电能质量信息统计、指标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电网企业等相关企业应当按规定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国家能源局、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报送电能质量信息。

电能质量信息报送内容和程序由国家能源局另行规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及时受理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用户对电能质量问题的诉求，必要时可开展监督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协助开展电能质量问题分析、检验检测等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可对发电企业、电网企业及电力用户开展电能质量监督检查，受监督检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应予以配合：

- （一）进入受监督检查企业进行检查；
- （二）询问受监督检查企业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就大项检查事项做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
- （四）调取、分析受监督检查企业的有关电能质量信息。

监督检查时可以邀请电能质量专业相关专家参加并提供专业意见建议。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地方各级电力管理部门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责令限期改正。对不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力的，依法依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电能质量，是指电力系统指定点处的电特性，关系到供用电设备正常工作（或运行）的电压、电流、频率的各种指标偏离基准技术参数的程度。电能质量指标包括电力系统频率偏差、供电电压偏差、谐波（间谐波）、三相电压不平衡、电压波动与闪变、电压暂升/暂降与短时中断等，各项电能质量指标应符合下列国家标准：

1. 《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偏差》(GB/T 15945);
2. 《电能质量 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5);
3.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GB/T 14549);
4.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间谐波》(GB/T 24337) ;
5. 《电能质量 三相电压不平衡度》(GB/T 15543);

6. 《电能质量 电压波动和闪变》(GB/T 12326);
7. 《电能质量 电压暂降与短的中断》(GB/T 30137) ;
8. 其他电能质量相关国家标准。

(二) 干扰源,是指接入电力系统的对电能质量造成影响的非线性、不平衡、冲击性发、供、用电设备或设施。

(三) 电能质量监测,是根据测量准确度要求,使用相应的电能质量监测设备(便携或在线)测量电力系统指定点处的电能质量指标。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原电力工业部发布的《电网电能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规定》(电综〔1998〕第 211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9 号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已经 2023 年 12 月 26 日第 7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郑栅洁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煤炭行政处罚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煤炭行政处罚的实施,保障和监督煤炭管理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煤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煤炭法律、法规、规章,包括: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 (二) 国务院制定的煤炭行政法规;

（三）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煤炭的地方性法规；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的煤炭地方政府规章；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中有关煤炭的规定。

第四条 煤炭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实施煤炭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负责煤炭行政执法工作，实施行政处罚，对煤炭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进行监督检查。

煤炭管理部门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七条 煤炭行政处罚由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管辖。

跨行政区域的违法违规案件行政处罚，由其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管辖。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调查对象为中央企业总部，以及在全国或煤炭行业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规案件行政处罚，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管辖。

第八条 上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经通知下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当事人，可以对下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管辖的案件直接管辖。

上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可以将其管辖的案件交由下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下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认为其管辖的案件重大、疑难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九条 两个以上同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煤炭管理部门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责令停产停业；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对有两个以上违反煤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应当分别决定行政处罚，合并执行。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煤炭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的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三条 煤炭管理部门对依法发现或者要求处理的违反煤炭法规的案件，应当依法受理。

煤炭管理部门发现受理的举报案件不属于本部门查处的，应当及时向举报人说明，同时将举报信函或者记录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

对依法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其他煤炭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适用普通程序。

第十五条 违反煤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煤炭管理部门发现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进行检查。

符合立案标准的，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立案。

调查取证等执法过程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被调查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经调查核实的事实和证据、对涉嫌违法行为的定性意见、处理建议及其法律依据等内容；自由裁量的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煤炭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九条 煤炭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煤炭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煤炭管理部门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二十条 煤炭管理部门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煤炭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
- （三）责令停产停业；
- （四）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煤炭管理部门组织听证的费用。

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按对公民人民币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人民币五十万元以上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煤炭管理部门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煤炭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等；
- （二）违反煤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实和证据；
-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依据；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煤炭管理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煤炭管理部门的印章。

第二十三条 煤炭管理部门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纳入信用记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煤炭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将行政处罚决定书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煤炭管理部门作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煤炭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章的规定依法执行，当事人应当依法履行。

第二十七条 煤炭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案件材料根据一案一卷的原则，立卷归档。

案卷归档后，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案卷材料。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原煤炭工业部1997年5月19日发布的《煤炭行政处罚办法》（煤炭工业部令第1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26 日第 7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郑栅洁

2024 年 1 月 4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我委制度建设水平，我委组织开展了规章清理。经过清理，决定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1999 年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令第 8 号）等 9 件规章予以修改。

附件：决定修改的规章（9 件）

决定修改的规章 (9 件)

序号	规章名称及文号	发文单位及日期	修改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1999 年国家经贸委、公安部令第 8 号 根据 2011 年 6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修订)	原国家经贸委、公安部 1999 年 3 月 18 日	<p>第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在下列地点设置安全标志:</p> <p>(一) 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的人口密集地段;</p> <p>(二) 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的人员活动频繁的地区;</p> <p>(三) 车辆、机械频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的地段;</p> <p>(四) 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平台。</p> <p>第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检举、揭发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符合事实的单位或个人, 给予 2000 元以下的奖励; 对同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斗争并防止事故发生的单位或个人, 给予 2000 元以上的奖励; 对为保护电力设施与自然灾害作斗争, 成绩突出或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根据贡献大小, 给予相应物质奖励。</p> <p>对维护、保护电力设施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除按以上规定给予物质奖励外, 还可用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各自的权限给予表彰或荣誉奖励。</p>	<p>第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指导电力设施产权单位在下列地点设置安全标志。</p> <p>(一) 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的人口密集地段;</p> <p>(二) 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的人员活动频繁的地区;</p> <p>(三) 车辆、机械频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的地段;</p> <p>(四) 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平台。</p> <p>第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发生下列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根据贡献大小, 给予相应物质奖励。</p> <p>(一) 检举、揭发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符合事实的;</p> <p>(二) 同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斗争并防止事故发生的;</p> <p>(三) 为保护电力设施与自然灾害作斗争, 成绩突出或者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做出显著成绩的。</p> <p>对维护、保护电力设施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 除按以上规定给予物质奖励外, 还可用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各自的权限给予表彰或荣誉奖励。</p>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 年第 1 期

2	《电网运行规则（试行）》（2006 年电监会令第 22 号）	原国家电监会 2006 年 11 月 3 日	第四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对电网运行实施监管。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对电网运行实施监管。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地方电网运行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的发电机组并网前应当进行并网安全性评价。并网安全性评价工作由电力监管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的发电机组并网前应当按照有关文件和技术标准规定进行并网安全性评价，并经电力调度机构同意。
			第二十四条 接入电网运行的电力二次系统应符合《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电力企业及相关电力用户应当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落实本单位二次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调度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调度管辖范围内涉网二次系统的技术监督工作。
			第三十条 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有责任保障电网频率电压稳定和可靠供电；调度机构应当合理安排运行方式，优化调度，维持电力平衡，保障电力系统的安全、优质、经济运行。调度机构应当向电力监管机构报送年度运行方式。	第三十条 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发电厂等并网主体有责任保障电网频率电压稳定和可靠供电；调度机构应当合理安排运行方式，优化调度，维持电力平衡，保障电力系统的安全、优质、经济运行。调度机构应当向电力监管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报送年度运行方式。
			第三十一条 调度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制定电力调度管理规程，并报电力监管机构备案。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电网使用者和相关单位应当执行电力调度管理规程。	第三十一条 调度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制定电力调度管理规程，并报电力监管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备案。电网企业及其调度机构、电网使用者和相关单位应当执行电力调度管理规程。
			第三十五条 编制发电调度计划、供（用）电调度计划应当依据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调控目标和市场形成的电力交易计划，综合考虑社会用电需求、检修计划和电力系统设备能力等因素，并保留必要、合理的备用容量。调度计划应当经过安全校核。	第三十五条 编制发电调度计划、供（用）电调度计划应当依据省级人民政府下达的调控目标和市场形成的电力交易结果，综合考虑社会用电需求、检修计划和电力系统设备能力等因素，并保留必要、合理的备用容量。调度计划应当经过安全校核。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年第1期

			第四十三条 发生威胁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紧急情况时，调度机构值班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和防止事故扩大。必要时，可以根据电力市场运营规则，通过调整系统运行方式等手段对电力市场实施干预，并按照规定向电力监管机构报告。	第四十三条 发生威胁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紧急情况时，调度机构值班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和防止事故扩大。必要时，可以按照电力市场运行有关规定，通过调整系统运行方式等手段对电力市场实施干预，并按照规定向电力监管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报告。
3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电力工业部令第4号 根据2011年6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修订）	原电力工业部1996年5月19日	<p>第五条 供用电监督管理的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普及电力法律和行政法规知识； 2. 监督电力法律、行政法规和电力技术标准的执行； 3. 监督国家有关电力供应与使用政策、方针的执行； 4. 负责月用电计划审核和批准工作； 5. 协调处理供用电纠纷，依法保护电力投资者、供应者与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6. 负责进网作业电工和承装（修、试）单位资格审查，并核发许可证； 7. 协助司法机关查处电力供应与使用中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 8. 依法查处电力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p>第五条 供用电监督管理的职责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普及电力法律和行政法规知识； 2. 监督电力法律、行政法规和电力技术标准的执行； 3. 监督国家有关电力供应与使用政策、方针的执行； 4. 协调处理供用电纠纷，依法保护电力投资者、供应者与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5. 协助司法机关查处电力供应与使用中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 6. 依法查处电力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第六条 供用电监督人员在依法执行监督检查公务时，应出示《供用电监督证》。被检查的单位应接受检查，并根据监督人员依法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回答有关询问、协助提取证据、出示工作证件等。	第六条 供用电监督人员在依法执行监督检查公务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行政执法证。被检查的单位应接受检查，并根据监督人员依法提出的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回答有关询问、协助提取证据、出示工作证件等。
			第八条 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依法配备供用电监督管理人员。担任供用电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必须是经过国家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任聘资格证书的人员。	第八条 各级电力管理部门应依法配备供用电监督管理人员。担任供用电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行政执法资格。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 年第 1 期

			<p>第九条 供用电监督资格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意，县以上电力管理部门推荐，接受专门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后发给《供用电监督资格证》。</p> <p>第十条 申请供用电监督资格者应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廉洁奉公； 2. 具有电气专业中专以上或相当学历的文化程度； 3. 有三年以上从事供用电专业工作的实际经验和相应的管理能力； 4. 经过法律知识培训，熟悉电力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电力技术的标准以及供用电管理规章。 	<p>(原第九、十条部分内容删除，部分内容整合并入现第八条)</p>
			<p>第十一条 省级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用电监督管理人员的资格申请、审查和专门知识及技能的培训作。</p> <p>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供用电监督资格的全国统一考试，并对合格者颁发《供用电监督资格证》。</p> <p>《供用电监督资格证》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统一制作。</p> <p>第十二条 县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必须从取得《供用电监督资格证》的人员中，择优聘用供用电监督人员，报经省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供用电监督证》后，方能从事电力监督管理工作。</p> <p>《供用电监督证》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统一制作。</p>	<p>第九条 省级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用电监督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和专门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工作。县级以上电力管理部门可依法委托供用电监督协助人员。</p> <p>(原第十二条部分内容删除，部分内容整合并入现第九条)</p>
			<p>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电力违法行为，电力管理部门应当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电力违法事实的； 2. 依照电力法规可能追究法律责任的； 3. 属于本部门管辖和职责范围内处理的。 	<p>删除</p>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 年第 1 期

			<p>第十八条 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填写《电力违法行为受理、立案呈批表》，经电力管理部门领导批准后立案。经批准立案的事件，应及时指派承办人调查。现场调查时，调查承办人应填写《电力违法案件调查笔录》。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提出《电力违法案件调查报告》。</p>	删除
			<p>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结束后，应视案情可依法做出下列处理： 1. 对举报不实或证据不足，未构成违法事实的，应报请批准立案主管领导准予撤销； 2. 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发出《违反电力法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3.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应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删除
			<p>第二十一条 案件处理完毕后，承办人应及时填写《电力违法案件结案报告》，经主管领导批准后结案。案情重大或上级交办的案件结束后，应向上一级电力管理部门备案。</p>	删除
			<p>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违反电力法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第十五条 对涉嫌电力违法行为的查处应符合行政处罚法及有关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电力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原第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一条删除，部分内容整合并入现第十五条)</p>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年第1期

			<p>第二十三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而从事电力供应业务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停止营业，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未取得相应类别电力业务许可证而从事电力供应业务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停止营业，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伸入或跨越其他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区供电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伸入或跨越的供电设施，作出书面检查，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伸入或跨越其他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区供电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伸入或跨越的供电设施，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向外转供电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转供电设施，作出书面检查，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 违反《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向外转供电者，电力管理部门应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拆除转供电设施，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供电企业未按《电力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中规定的时间通知用户或进行公告，而对用户中断供电的，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p>	<p>删除</p>
			<p>第二十七条 供电企业违反规定，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况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p>	<p>删除</p>
			<p>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1.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按私增容量每</p>	<p>第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1. 擅自改变用电类别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再次发生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 2. 擅自超过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p>

			<p>千瓦（或每千伏安）100 元，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p> <p>3. 擅自超过计划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超用电量、电量分别处以每千瓦每次 5 元和每千瓦时 10 倍电度电价，累计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p> <p>4. 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每次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擅自使用已经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使用手续的电力设备，或者擅自启用已经被供电企业查封的电力设备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启用电力设备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p> <p>4. 擅自迁移、更动或者擅自操作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电力负荷控制装置、供电设施以及约定由供电企业调度的用户受电设备，且不构成窃电和超指标用电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应责令其赔偿，危及电网安全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p> <p>5.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p>
4	<p>《电力监管报告编制发布规定》（2007 年电监会令第 23 号）</p>	<p>原国家电监会 2007 年 4 月 10 日</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电力监管报告，是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履行电力监管职责向社会公开发表的文书。</p> <p>电力监管报告适用于电力监管机构公布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统称监管相对人）执行有关电力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违反有关电力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以及电力监管机构的处理结果。</p>	<p>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电力监管报告，是指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履行电力监管职责向社会公开发表的文书。</p> <p>电力监管报告适用于电力监管机构公布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统称监管相对人）执行有关电力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违反有关电力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以及电力监管机构的处理结果。</p>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年第1期

			<p>第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年度监管工作重点,制定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p> <p>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由电力监管机构主席(局长、专员)办公会议决定。</p> <p>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应当明确电力监管报告的名称、起草单位、资料来源、完成时间等。</p> <p>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经电力监管机构主席(局长、专员)批准,可以增加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项目。</p>	<p>第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年度监管工作重点,制定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p> <p>国家能源局编制发布的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由国家能源局局长办公会议决定。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编制发布的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由其局长(专员)办公会议决定。</p> <p>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应当明确电力监管报告的名称、起草单位、资料来源、完成时间等。</p> <p>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国家能源局编制发布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经国家能源局局长批准,可以增加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项目。</p> <p>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编制发布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经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局长(专员)批准,可以增加电力监管报告年度计划项目。</p>
			<p>第十条 电力监管报告由电力监管机构主席(局长、专员)办公会议决定。</p> <p>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编制的电力监管报告,涉及跨区域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批准。</p>	<p>第十条 国家能源局编制发布的电力监管报告由国家能源局局长办公会议决定,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发布的电力监管报告由其局长(专员)办公会议决定。</p> <p>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编制的电力监管报告,涉及跨区域或者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报国家能源局批准。</p>
			<p>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报告以监管公告发布。</p> <p>监管公告由电力监管机构主席(局长、专员)签署。</p> <p>监管公告应当载明序号、编制单位、电力监管报告名称、发布日期。</p>	<p>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报告以监管公告发布。</p> <p>监管公告由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由国家能源局局长签署,监管公告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发布的,由其局长(专员)签署。</p> <p>监管公告应当载明序号、编制单位、电力监管报告名称、发布日期。</p>
			<p>第十六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派出机构发布监管报告,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备案。</p>	<p>第十六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发布监管报告,报国家能源局备案。</p>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 年第 1 期

5	《供电监管办法》 (2009 年电监会令第 27 号)	原国家电监会 2009 年 11 月 26 日	<p>第二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全国供电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电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供电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p>	<p>第二条 国家能源局依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全国供电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供电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p>
			<p>第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依法从事供电业务,并接受电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的监管。供电企业依法经营,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本办法所称供电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供电业务的企业。</p>	<p>第四条 供电企业应当依法从事供电业务,并接受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的监管。供电企业依法经营,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本办法所称供电企业是指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供电业务的企业。</p>
			<p>第七条 (第二款)在电力系统正常的情况下,供电企业的供电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向用户提供的电能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二)城市地区年供电可靠率不低于 99%,城市居民用户受电端电压合格率不低于 95%,10 千伏以上供电用户受电端电压合格率不低于 98%; (三)农村地区年供电可靠率和农村居民用户受电端电压合格率符合派出机构的规定。派出机构有关农村地区年供电可靠率和农村居民用户受电端电压合格率的规定,应当报电监会备案。</p>	<p>第七条 (第二款)在电力系统正常的情况下,供电企业的供电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向用户提供的电能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者电力行业标准; (二)城市地区年供电可靠率不低于 99%,城市居民用户受电端电压合格率不低于 95%,10 千伏以上供电用户受电端电压合格率不低于 98%; (三)农村地区年供电可靠率和农村居民用户受电端电压合格率符合派出机构的规定。派出机构有关农村地区年供电可靠率和农村居民用户受电端电压合格率的规定,应当报国家能源局备案。</p>
			<p>第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设置电压监测点的情况实施监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选择电压监测点: (一)35 千伏专线供电用户和 110 千伏以上供电用户应当设置电压监测点;</p>	<p>第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设置电压监测点的情况实施监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选择电压监测点: (一)35 千伏专线供电用户和 110 千伏以上供电用户应当设置电压监测点;</p>

			<p>(二) 35 千伏非专线供电用户或者 66 千伏供电用户、10 (6、20) 千伏供电用户, 每 10000 千瓦负荷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用户设置 1 个以上电压监测点, 所选用户应当包括对供电质量有较高要求的重要电力用户和变电站 10 (6、20) 千伏母线所带具有代表性线路的末端用户;</p> <p>(三) 低压供电用户, 每百台配电变压器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用户设置 1 个以上电压监测点, 所选用户应当是重要电力用户和低压配电网的首末两端用户。</p> <p>供电企业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一年度设置电压监测点的情况报送所在地派出机构。</p> <p>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安装、校验电压监测装置, 监测和统计用户电压情况。监测数据和统计数据应当及时、真实、完整。</p>	<p>(二) 35 千伏非专线供电用户或者 66 千伏供电用户、10 (6、20) 千伏供电用户, 每 10000 千瓦负荷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用户设置 1 个以上电压监测点, 所选用户应当包括对供电质量有较高要求的重要电力用户和变电站 10 (6、20) 千伏母线所带具有代表性线路的末端用户;</p> <p>(三) 低压供电用户, 每百台配电变压器选择具有代表性的用户设置 1 个以上电压监测点, 所选用户应当是重要电力用户和低压配电网的首末两端用户。</p> <p>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安装、校验电压监测装置, 监测和统计用户电压情况。监测数据和统计数据应当及时、真实、完整, 并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电力监管机构。</p>
		<p>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的情况实施监管。</p> <p>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的期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 向用户提供供电方案的期限, 自受理用户用电申请之日起, 居民用户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其他低压供电用户不超过 8 个工作日, 高压单电源供电用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高压双电源供电用户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p> <p>(二) 对用户受电工程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审核的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 低压供电用户不超过 8 个工作日, 高压供电用户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p> <p>(三) 对用户受电工程启动中间检查的期限, 自接到用户申请之日起, 低压供电用户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高压供电用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p>	<p>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办理用电业务的情况实施监管。</p> <p>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流程、时限等要求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的用电报装服务。</p>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年第1期

			<p>(四) 对用户受电工程启动竣工检验的期限,自接到用户受电装置竣工报告和检验申请之日起,低压供电用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高压供电用户不超过7个工作日;</p> <p>(五) 给用户装表接电的期限,自受电装置检验合格并办结相关手续之日起,居民用户不超过3个工作日,其他低压供电用户不超过5个工作日,高压供电用户不超过7个工作日。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受电工程设计,用户应当按照供电企业确定的供电方案进行。</p>	
			<p>第十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执行国家有关电力行政许可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管。 供电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供电营业区、供电业务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和电工进网作业许可等规定。</p>	<p>第十七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执行国家有关电力行政许可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管。 供电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供电营业区、供电业务许可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等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信息公开的情况实施监管。 供电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采取便于用户获取的方式,公开供电服务信息。供电企业公开信息应当真实、及时、完整。 供电企业应当方便用户查询下列信息: (一) 用电报装信息和办理进度; (二) 用电投诉处理情况; (三) 其他用电信息。</p>	<p>第二十二 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供电企业信息公开的情况实施监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便于用户获取的方式,公开供电服务信息。供电企业公开信息应当真实、及时、完整。 供电企业应当方便用户查询下列信息: (一) 用电报装信息和办理进度; (二) 用电投诉处理情况; (三) 其他用电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没有能力对其供电区域内的用户提供供电服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变更或者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指定其他供电企业供电。</p>	<p>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没有能力对其供电区域内的用户提供供电服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指定其他供电企业供电。</p>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年第1期

6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处理规定》（2006年电监会令第21号）	原国家电监会 2006年11月2日	<p>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处理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应当遵循合理、合法、公正、高效的原则。</p> <p>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可能危及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造成其他重大影响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影响扩大。</p>	<p>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处理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应当遵循合理、合法、公正、高效的原则。</p> <p>电力并网互联争议可能危及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或者造成其他重大影响的，电力监管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影响扩大。</p>
			<p>第五条 电力并网争议由电网企业所在地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城市监管办公室负责处理；未设立城市监管办公室的，由所在区域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负责处理。本区域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力并网争议由电网企业所在地的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负责处理。跨区域的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电力并网争议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处理。</p> <p>电力互联争议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负责处理。跨区域的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电力互联争议由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负责处理。</p>	<p>第五条 电力并网互联争议由争议所在地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处理；跨区域的或者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电力并网互联争议由国家能源局负责处理。</p>
7	《电力监管机构现场检查规定》（2006年电监会令第20号）	原国家电监会 2006年4月7日	<p>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进入电力企业或者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工作场所、用户的用电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用户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简称被检查单位）遵守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p> <p>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电力事故调查、对涉嫌违法行为的立案调查、对有关事实或者行为的核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进行的专项检查，其范围、内容、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进入电力企业或者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的工作场所、用户的用电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用户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简称被检查单位）遵守国家有关电力监管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p> <p>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电力事故调查、对涉嫌违法行为的立案调查、对有关事实或者行为的核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进行的专项检查，其范围、内容、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 年第 1 期

			<p>第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电力监管执法证；未出示电力监管执法证的，被检查单位有权拒绝检查。</p>	<p>第六条 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未出示行政执法证的，被检查单位有权拒绝检查。</p>
8	《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2005 年电监会令 14 号）	原国家电监会 2005 年 11 月 30 日	<p>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监管，规范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电力市场秩序，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制定本规定。</p>	<p>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力监管，规范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电力市场秩序，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制定本规定。</p>
			<p>第二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有关电力建设、生产、经营、价格和服务等方面的信息，适用本规定。</p>	<p>第二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披露有关电力建设、生产、经营、价格和服务等方面的信息，适用本规定。</p>
			<p>第三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信息遵循真实、及时、透明的原则。</p>	<p>第三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披露信息遵循真实、及时、透明的原则。</p>
			<p>第四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况实施监管。</p>	<p>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的情况实施监管。</p>
			<p>第五条 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向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下列信息： （一）发电机组基础参数； （二）新增或者退役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三）机组运行检修情况； （四）机组设备改造情况； （五）火电厂燃料情况或者水电厂来水情况； （六）电力市场运行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七）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第六条 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向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披露下列信息： （一）发电机组基础参数； （二）新增或者退役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三）机组运行检修情况； （四）机组设备改造情况； （五）火电厂燃料情况或者水电厂来水情况； （六）电力市场运行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 （七）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 年第 1 期

		<p>第六条 从事输电业务的企业应当向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披露下列信息：</p> <p>（一）输电网结构情况，输电线路和变电站规划、建设、投产的情况；</p> <p>（二）电网内发电装机情况；</p> <p>（三）网内负荷和大用户负荷的情况；</p> <p>（四）电力供需情况；</p> <p>（五）主要输电通道的构成和关键断面的输电能力，网内发电厂送出线的输电能力；</p> <p>（六）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和检修执行情况；</p> <p>（七）电力安全生产情况；</p> <p>（八）输电损耗情况；</p> <p>（九）国家批准的输电电价；跨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能交易输电电价；大用户直购电输配电价；国家批准的收费标准；</p> <p>（十）发电机组、直接供电用户并网接入情况，电网互联情况；</p> <p>（十一）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第六条 从事输电业务的企业应当向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披露下列信息：</p> <p>（一）输电网结构情况，输电线路和变电站规划、建设、投产的情况；</p> <p>（二）电网内各类发电装机规模及明细；</p> <p>（三）网内负荷和大用户负荷的情况；</p> <p>（四）电力供需情况；</p> <p>（五）主要输电通道的构成和关键断面的输电能力，网内发电厂送出线的输电能力；</p> <p>（六）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和检修执行情况；</p> <p>（七）电力安全生产情况；</p> <p>（八）输电损耗情况；</p> <p>（九）国家批准的输电电价；跨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能交易输电电价；大用户直购电输配电价；国家批准的收费标准；</p> <p>（十）发电机组、直接供电用户并网接入情况，电网互联情况；</p> <p>（十一）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第八条 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向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披露下列信息：</p> <p>（一）电网结构情况，并网运行机组技术性能等基础资料，新建或者改建发电设备、输电设备投产运行情况；</p> <p>（二）电网安全运行的主要约束条件，电网重要运行方式的变化情况；</p> <p>（三）发电设备、重要输变电设备的检修计划和执行情况；</p> <p>（四）年度电力电量需求预测和电网中长期运行方式，电网年度分月负荷预测；电网总发电量、最高最低负荷和负荷变化情况；</p>	<p>第七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当向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披露下列信息：</p> <p>（一）电网结构情况，并网运行机组技术性能等基础资料，新建或者改建发电设备、输电设备投产运行情况；</p> <p>（二）电网安全运行的主要约束条件，电网重要运行方式的变化情况；</p> <p>（三）发电设备、重要输变电设备的检修计划和执行情况；</p> <p>（四）年度电力电量需求预测和电网中长期运行方式，电网年度分月负荷预测；电网总发电量、最高最低负荷和负荷变化情况；年、季、月发电量计划安排和执行情况；</p> <p>（五）跨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电量交换年、</p>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 年第 1 期

			<p>(五) 跨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电量交换情况; 年、季、月发电量计划安排和执行情况;</p> <p>(六) 并网发电厂机组的上网电量、年度合同电量和其他电量完成情况, 发电利用小时数; 实行峰谷分时电价的,</p>	<p>季、月计划及执行情况;</p> <p>(六) 并网发电厂机组的上网电量、年度合同电量和其他电量完成情况, 发电利用小时数; 实行峰谷分时电价的, 各机组峰、谷、平段发电量情况;</p>
			<p>各机组峰、谷、平段发电量情况;</p> <p>(七) 并网发电厂执行调度指令、调度纪律情况, 发电机组非计划停运情况, 提供调峰、调频、无功调节、备用等辅助服务的情况;</p> <p>(八) 并网发电厂运行考核情况, 考核所得电量、资金的使用情况;</p> <p>(九) 电力市场运行规则要求披露的有关信息;</p> <p>(十) 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七) 并网发电厂执行调度指令、调度纪律情况, 发电机组非计划停运情况, 提供调峰、调频、无功调节、备用等辅助服务的情况;</p> <p>(八) 并网发电厂运行考核情况, 考核所得电量、资金的使用情况;</p> <p>(九)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要求披露的有关信息;</p> <p>(十) 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新增第九条		<p>第八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向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披露下列信息:</p> <p>(一) 电力市场规则、电力市场交易制度等信息;</p> <p>(二) 市场暂停、中止、重新启动等情况;</p> <p>(三) 市场日历、交易公告信息;</p> <p>(四) 市场注册和管理情况;</p> <p>(五) 各类合同电量的交易组织、执行和结算情况, 偏差电量考核以及有关费用分摊、返还情况, 电网代购电情况;</p> <p>(六) 并网发电主体上网电量、发电利用小时数情况, 电量结算依据和服务提供情况;</p> <p>(七) 跨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电量交换、电价执行和费用结算情况;</p> <p>(八) 其他公告信息, 包括信息披露报告、违规行为通报、市场干预情况等;</p> <p>(九) 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要求披露的有关信息;</p> <p>(十) 电力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年第1期

			<p>第十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信息的范围和内容，确定相应的披露方式和期限。</p>	<p>第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根据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披露信息的范围和内容，确定相应的披露方式和期限。</p>
			<p>第十一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信息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电力企业的门户网站及其子网站； （二）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 （三）信息发布会； （四）简报、公告； （五）便于及时披露信息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二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披露信息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门户网站及其子网站，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媒体公众号等； （二）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 （三）信息发布会； （四）简报、公告； （五）便于及时披露信息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二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信息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并方便相关电力企业和用户获取。</p>	<p>第十三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披露信息应当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并方便相关电力企业和用户获取。</p>
			<p>第十三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应当指定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的机构和人员，公开咨询电话和电子咨询邮箱，并报电力监管机构备案。</p>	<p>第十四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当指定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的机构和人员，公开咨询电话和电子咨询邮箱并报电力监管机构备案。</p>
			<p>第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披露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十五条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披露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披露信息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p>	<p>电力监管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对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披露信息的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p>
			<p>第十六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未按照本规定披露有关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由电力监管机构给予批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十七条 电力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未按照本规定披露有关信息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由电力监管机构给予批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年第1期

			第十七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区域监管局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第十八条 国家能源局区域监管局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家能源局批准后施行。
9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2005年电监会令第9号根据2015年5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6号修订）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5年10月13日	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负责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电监会遵循依法、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建立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负责对电力业务许可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颁发和日常监督管理。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遵循依法、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建立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 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国家能源局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 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
			第五条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被许可人）按照本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接受电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被许可人依法开展电力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被许可人）按照本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接受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被许可人依法开展电力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输电业务的，应当取得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供电业务的，应当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两类以上电力业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两类以上电力业务许可证。 从事配电或者售电业务的许可管理办法，由电监会另行规定。	第七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输电业务的，应当取得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供电业务的，应当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两类以上电力业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两类以上电力业务许可证。 从事配电或者售电业务的许可管理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另行规定。
			第八条 下列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第八条 下列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 年第 1 期

		<p>(一) 公用电厂； (二) 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 (三) 电监会规定的其他企业。</p> <p>第九条 下列从事输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一) 跨区域经营的电网企业；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电网企业；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企业； (四) 电监会规定的其他企业。</p> <p>第十条 下列从事供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一) 省辖市、自治州、盟、地区供电企业； (二) 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 (三) 电监会规定的其他企业。</p>	<p>(一) 公用电厂； (二) 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 (三) 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p> <p>第九条 下列从事输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一) 跨区域经营的电网企业；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电网企业；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企业； (四) 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p> <p>第十条 下列从事供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一) 省辖市、自治州、盟、地区供电企业； (二) 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 (三) 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p>
		<p>第十二条 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二)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三)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p>第十五条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应当向电监会提出，并按照规定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p> <p>第十七条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申请表； (二)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三) 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四) 由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成立不足 2 年</p>	<p>第十二条 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除具备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备案）； (二)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三)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p>第十五条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应当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出，并按照规定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p> <p>第十七条 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申请表； (二)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三) 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四)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p>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 年第 1 期

			<p>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五）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说明；</p>	
			<p>第二十一条 电监会对申请人提出的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不属于电监会职权范围，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p> <p>第二十二条 电监会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电监会根据需要，可以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p> <p>第二十三条 电监会作出电力业务许可决定，依法需要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举行听证。</p> <p>第二十四条 电监会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p>	<p>第二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许可申请，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p> <p>（一）申请事项不属于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职权范围，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向申请人发出《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p> <p>（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p> <p>（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p> <p>第二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按照需要，可以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作出电力业务许可决定，依法需要举行听证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举行听证。</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p>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年第1期

		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电监会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电监会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一）新建、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发电机组退役；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一）新建、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发电机组退役；
		（二）新建、改建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投入运营，终止运营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 （三）供电营业区变更。	（二）新建、改建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投入运营，终止运营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 （三）供电营业区变更。
		第三十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电监会提出申请。电监会应当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第三十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出申请。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延续并补办相应手续。
		第三十一条 电力监管机构建立健全电力业务许可监督检查体系和制度，对被许可人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确定的条件、范围和义务从事电力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被许可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一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建立健全电力业务许可监督检查体系和制度，对被许可人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确定的条件、范围和义务从事电力业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被许可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电力监管机构提供反映其从事许可事项活动能力和行为的材料。电力监管机构应当对被许可人所报送的材料进行核查，将核查结果予以记录；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二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提供反映其从事许可事项活动能力和行为的材料。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被许可人所报送的材料进行核查，将核查结果予以记录；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三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对被许可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有违反本规定和不履行电力业务许可证规定义务的行为，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三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被许可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有违反本规定和不履行电力业务许可证规定义务的行为，应当责令其改正。

价格公报（贵州）----本文与正式文件具同等效力----2024年第1期

		<p>第三十四条 电力监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电力监管机构可以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p>第三十四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p>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电力监管机构举报,电力监管机构应当进行核实,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举报,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进行核实,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三十六条 未经电监会批准,取得输电类或者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p>	<p>第三十六条 未经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取得输电类或者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的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p>
		<p>第三十七条 被许可人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到电监会办理相关手续。</p>	<p>第三十七条 被许可人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办理相关手续。</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监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一)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被许可人不再具有发电机组、输电网络或者供电营业区的; (三) 被许可人申请停业、歇业被批准的; (四) 被许可人因解散、破产、倒闭等原因而依法终止的; (五) 电力业务许可证依法被吊销,或者电力业务许可被撤销、撤回的; (六) 经核查,被许可人已丧失从事许可事项活动能力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一)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被许可人不再具有发电机组、输电网络或者供电营业区的; (三) 被许可人申请停业、歇业被批准的; (四) 被许可人因解散、破产、倒闭等原因而依法终止的; (五) 电力业务许可证依法被吊销,或者电力业务许可被撤销、撤回的; (六) 经核查,被许可人已丧失从事许可事项活动能力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颁布实施前已经从事电力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电监会规定的期限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p>	<p>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颁布实施前已经从事电力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能源局规定的期限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p>
		<p>第四十七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由电监会统一印制和编号。</p>	<p>第四十七条 电力业务许可证由国家能源局统一印制和编号。</p>

****地方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贵阳市辖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配气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3年12月28日

黔发改价格〔2023〕941号

贵阳市、黔南州发展改革委（局），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深化配气价格改革，更好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推动行业降本增效和可持续发展，根据《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城镇管道燃气配售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23〕502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贵阳市辖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配气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工业用气配气价格调整为0.53元/立方米，销售价格同步调整为4.04元/立方米；其他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调整为0.66元/立方米，销售价格同步调整为4.17元/立方米。大工业用气、其他非居民用气配气和销售价格为政府最高指导价。

二、居民生活用气配气价格继续按《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贵阳市辖区及与其共用同一配气管网区域居民生活用气配气和销售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发改价格〔2019〕1178号）规定执行，为0.82元/立方米。优先将低价气源全额保障居民生活用气，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不作调整，第一、二、三档价格仍为2.76、3.21、3.95元/立方米。

三、大工业用气适用范围按照黔发改价格〔2023〕502号有关规定执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州燃气集团”）应按规定向开展贵阳贵安工业企业直供气试点的直供用户、上游供气企业公平开放燃气管网，提供代输服务。

四、鼓励贵州燃气集团对年用气量达到500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户实行价格折让与气量挂钩机制，具体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贵州燃气集团应通过营业大厅、门户网站等及时公示价格，调价前后的气量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均用气量乘以调价前后的各自天数确定。

六、贵州燃气集团要按照相关要求，将资产、费用、收入、资产负债率、配送气量、管网负荷率、供销差率、其他业务收支净额等与配气价格相关的基础数据及有关资料进行统计归集，于每年6月底前报送我委。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动城市 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3年12月30日

黔府办发〔2023〕2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国家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落实《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化城市公共交通结构，夯实发展基础，构建适合城市自身特点和需求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形成覆盖有效、衔接顺畅的服务网络，推动我省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到2025年，贵阳、凯里、遵义、都匀成功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城市主城区高峰期公交车平均运行速度不低于20公里/小时；贵阳市新增及更新公交车辆中新能源车占比达到100%，其他城市不低于90%；城市人民政府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承担公益性服务等补贴补偿资金到位率100%；城市公共交通乘

客满意度达到85%。到2035年，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更加完备、公交出行更加便捷、服务更加优质、安全更加稳固，基本建成现代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改善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基础条件

1.强化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确保城市公共交通网络布局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空间布局优化安排相一致，并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中统筹落实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需求，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与城市发展的良性互动、高度协调。结合各地城市公共交通停保、乘客乘车及与贵阳北高铁站、贵阳龙洞堡机场等火车站、机场、汽车客运站、港口码头客运枢纽相配套的综合换乘需要，保障城市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并优先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在具备条件的城市轨道站、大型公交枢纽附近合理规划预留大型停车场用地，推广驻车换乘（P+R）模式，对驻车换乘实施停车优惠，引导换乘公共交通进入城市中心区域。（各市〔州〕、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由各市〔州〕、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牵头，不再列出）

2.优化公交线网。合理布局和优化调整公交线网，构建轨道交通、快速公交、干线公交、支线公交、微循环公交等多层次的城市公共交通线网体系。根据公众出行规律和客流特征，采取大数据分析措施，定期开展公交线网优化评估。贵阳市做好城市公共汽车与城市轨道交通在线网、站点及运营层面的衔接融合。（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配套设施。在城市快速路、公交线路较为集中的道路上设置公交专用（优先）道，科学设置专用道时段，实现公交专用道连续成网，提高城市公交车运行速度。规范施划专用道标志标线，完善配套设施，优化信号控制方案，允许专用校车、大中型客车、单位班车等大运力载客车辆及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救援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在专用时段使用公交专用道通行，完善沿线交通技术监控设备，鼓励公交车辆配备交通违法取证记录终端，查处违法占用专用道行为。合理设置公交停靠站点，鼓励具备条件的道路设置港湾式停靠站。完善公交站台服务设施，提升雨棚、座位及公交车到站信息播放等服务功能，改善候车环境。（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品质

4.提升公交出行便捷性。推进具备条件的公交线路向周边乡村延伸，支持农村客运班线参照城市公共交通运营服务模式实施“公交化”改造；优化城乡公交、农村客运线路和服务模式，满足农村学生上下学出行需求。积极拓展支付结算方式，推进实体卡与移动支付的“一卡通”深度融合，提升便捷支付能力。统筹城市公共交通与铁路、航空、道路客运协调发展，推广联程联运、一网购票，实现各种交通方式之间的高效衔接。9个市(州)中心城市及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特区)推动数据共享，着力提升智能调度、客流分析、安全预警等智慧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能力，利用北斗、时空数据等技术和资源，通过站台LED屏、导航软件、手机APP或小程序等，实现动态发布车辆到站时间、运营班次等信息。(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大数据局、省通信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提升公交服务多样性。支持开通通勤交通车、上下学、就医、购物等定制公交线路。支持发展“公交+旅游”服务模式，适度加密至城市景点和4A级以上景区的公交线路，支持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场站拓展游客集散、旅游商品销售等旅游服务功能。整合现有城乡公交线路和车辆资源，持续开展“客货邮”融合服务，支持公交枢纽及首末站拓展邮政快递、货运物流等服务功能。(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邮政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提升群众乘车舒适性。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新增及更新公交车采用新能源车辆，确保车厢舒适、行驶平稳，促进城市低碳绿色出行。推广适老化公交车型，逐步推动公交站台适老化、轨道交通上下车无障碍渡板和导乘系统建设改造，提升城市公共交通设施便利化服务水平，更好服务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提升车辆运行安全性。压实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安全经费投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定期检查检测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和充电设施等。提升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在公交车内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和驾驶区域安全防护隔离设施，推广应用监控预警系统和主动安全信息系统等，密切监测车辆运营过程，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公安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政策

8.落实运营补贴补偿政策。各市(州)中心城市人民政府要制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规制，将补贴补偿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鼓励县(市、区、特

区)人民政府参照出台相关政策及补贴机制,提升管理决策科学性和财政补贴合理性。在落实法定乘车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坚持量力而行,合理确定城市公共交通乘车优惠方式及群体范围。(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财税金融保障。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将城市公共交通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根据现有政策按规定统筹支持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建设和改造,以及新能源车辆购置和运营、信息化建设、适老化改造等。全面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依法享受的车辆购置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免征或减征有关税费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贷款简化审批程序,降低贷款利率。建立省级城市公共交通发展资金,各城市人民政府参照建立地方发展资金,强化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资金保障。研究制定财政对城市轨道交通的支持政策。(省财政厅、省大数据局、省民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贵州省分行、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用地综合开发。推进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TOD)模式,科学建设城市公共交通枢纽站、首末站、停保场和轨道交通车站、车辆基地等,并支持在优先保障场站交通服务基本功能的前提下进行综合开发。对于存量城市公共交通场站,支持原土地使用者利用场站内部分闲置设施开展社会化商业服务。对于新增城市公共交通场站,应配套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设施,将配套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相应纳入土地供应规划条件。鼓励各地在规划指导下利用城市公共交通用地进行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并根据设施功能分层设定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立城市公共交通用地综合开发和收益反哺机制,将场站综合开发收益统筹用于建设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和弥补运营亏损。(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发挥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场站、设施等资源及客流集中优势,鼓励企业拓展车辆驾驶、停保维修、驾驶培训、公务用车服务、商品交易等业务。建设公交车充换电配套设施,支持社会充换电设施向公交车充电拓展,公交场站充换电设施适度向社会车辆开放。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拓展业务所得收益用于弥补主业亏损,增强企业“造血”功能,促进公共交通企业可持续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关事务局、省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城市公共交通从业人员权益

12.加强从业人员保障。保障企业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参加社会保险等法定权利,完善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纳入公共

租赁住房保障范围，按照“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保障外来驾驶员等随迁子女入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关心关爱从业人员。鼓励城市公共交通企业通过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体检及心理健康辅导、设立健身及休息场所等措施，保障从业人员身心健康。组织开展“最美公交司机”等推选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从业人员职业自豪感和归属感，营造尊重关爱从业人员的良好氛围。（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城市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主体责任，强化统筹领导和行业协调，要建立人民政府牵头、多部门参与的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机制，并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全力推动地方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省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加强对全省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支持与指导。

（二）强化考核评价。依托大数据和抽样调查，建立健全各地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绩效评价制度，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纳入市(州)政府考核范围，推进形成政府牵头、行业主管、部门支持、企业经营、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依据乘客满意度、城市公共交通正点率、早晚高峰期城市公共汽车平均运行速度等提升服务质量指标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较好的，在项目和资金上给予倾斜支持。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组织开展绿色出行宣传月和公交出行宣传周等主题活动，不断增强公众对绿色出行、公交优先的认同感。充分发挥各类媒体、行业协会和公益组织的作用，广泛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营造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良好社会氛围。